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14號

原告 阮靜萱
被告 鍾亞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4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3萬67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1萬供擔保後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3萬679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3萬679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件移送民事庭前之民國113年5月6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3萬6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9至13頁），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自104年5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任職盈帥有限公司（下稱盈帥公司）擔任行銷人員，負責盈帥

01 公司之運動用品行銷業務，明知其並未從事球鞋、健身器材
02 之投資事業，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
03 虛構球鞋、健身器材等投資方案，於108年3月至109年8月
04 底，向原告佯稱有球鞋買賣投資方案，內容係先以低價大量
05 取得名牌球鞋，再銷售至大陸地區或菲律賓等國家賺取高額
06 差價，保證獲利，期間並可分配利潤云云，被告並自行以電
07 腦打字方式製作不實之「商業合作契約書」，營造其與摩曼
08 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曼頓公司）間有球鞋買賣交易
09 之合作關係，以為取信，致原告陷於錯誤，參與該投資方
10 案，並將款項匯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內，以此方式共向原告詐
11 得363萬679元（已扣除期間內分配予原告之利潤）。嗣於10
12 9年8月底，被告財務陷入周轉不靈，原告發覺有異，始知悉
13 受騙。為此，依民法第184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63萬679
14 元。(二)原告遭被告施用詐術受有上開財產損害外，意思之表
15 意自由權亦同受侵害，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
16 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等語。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3
17 萬6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8 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陳述略以：對原告起訴之事實沒有意見，刑事一審判決
20 認定事實伊都承認，伊希望能與原告和解，伊每期可償還2,
21 000元等語。

2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
24 侵權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 年度訴字第1020號刑事判
25 決認定如該判決附表一編號11所示部分(即原告遭詐欺部
26 分)，被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有上開刑事判決
27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復為被告所不爭，自堪
28 信為真實。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363萬6
29 79元之財產上損害，核屬有據。

30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雖主張其遭被告施用詐術受有上開財產損害外，意思之表意自由權亦同受侵害，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云云，惟被告之詐騙行為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並非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情形，核與上開規定得請求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不合。縱認意思決定之自由，屬廣義人格法益，可納入該條「其他人格法益」之範圍，然受詐欺所為意思表示，非欠缺意思自主決定，僅受不實資訊誤導而已，與受強暴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精神不自由情形，尚屬有間，即其意思表示形成之表意自由並未受到侵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3萬6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4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23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依法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5月3日發生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訴訟中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發生，故本院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裁判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劉馥瑄